

物理科学学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南发字〔2019〕63号文件，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物理科学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参评学年未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者；

第二章 奖励标准、类型、条件

第三条 专项奖学金每年获奖名额不超过物理科学学院资格人数的10%（最终人数以学校下发为准），奖励标准为0.3万元，用于奖励在道德品行、公益志愿、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劳动实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

（1）立公类：奖励上学年在道德品行上做出表率，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研究生，申请者原则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学术竞赛类：奖励上学年在学术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研究生，申请者原则上应获得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或其他参与学术竞赛证明；

(3) 创新创业类：奖励上学年在科技成果转化或创业实践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申请者原则上应获得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或提供相关科技成果转化证明（不包含学术论文、专著和专利），或提供相关创业证明材料；

(4) 文体活动类：奖励上学年在文化、艺术、体育类活动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申请者原则上应获得院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5) 特殊贡献类：奖励上学年为学校、为社会作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荣誉的研究生。

第四条 专项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学院在物理科学学院研究生评审委员会指导下成立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小组成员由导师代表、教师骨干代表、院团委书记等组成，研究生辅导员担任秘书，成员不少于 5 人，负责学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审定。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学院制定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于每年评审前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进行修改与完善，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七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采用申请制，所有符合条

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向学院申请。

第八条 学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审核申请材料、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九条 对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所在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十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为专项奖学金获奖者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并将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